

#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業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75 年 4 月 30 日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 
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18 日 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 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 本校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集思廣義，共謀圖書館業務之發展，特成立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業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由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、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一級學術單位各遴派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二人、學生推派代表二人(學士班一人、研究生一人)共同組成。委員任期二年。

第三條：下列事項得經本會研議：

- 一、圖書館重要業務政策。
- 二、圖書館重要法規。
- 三、圖書館重要發展計畫。
- 四、圖書資料徵集方針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圖書館經營管理措施。

第四條：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：本會由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召集。如有需要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